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）的（新城甬东、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城甬东、长峙岛区域环境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舟山市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舟山市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